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豆制品补充采购项目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36-H017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1
第一章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5
一、说明.....	11
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编写.....	12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22
七、相关费用.....	23
八、保密和披露.....	23
九、解释权.....	23
十、其他.....	23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附 件.....	39
附件一：投标函.....	39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0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42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43
附件五：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44
附件六：山东大学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45
附件七：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6
附件八：承诺函.....	47
附件九：业绩一览表.....	48
附件十：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9

##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签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第一章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豆制品补充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单位应通过山东大学采购网在线下载方式获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36-H017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豆制品补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豆制品补充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个体工商户应提供《营业执照》、《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非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与经销商资格同等要求；

（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与《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个体工商户应提供《营业执照》、《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 三、获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http://www.cgw.sdu.edu.cn>）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采购文件。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3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必须整包响应不可分拆报价。

2、本次采购公告在[山东大学采购网](#)上发布。

3、本采购项目的答疑、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系统中发布，潜在投标单位自行查阅相关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投标单位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5、潜在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7175号二楼

联系方式：0531-889098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欠、唐新华、王娜

电 话：0531-88909828、18678891338

#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豆制品补充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DJDHD20260036-H017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豆制品补充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3月18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更正事项一：

**原招标文件内容：**“开标一览表中报价要求：

（1）该包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以1-7项“投标单价”的合计金额。“合计金额”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代表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按成交单价，以实际订单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投标总价=投标单价×参考用量。”

**更正为：**“开标一览表中报价要求：

（1）该包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以1-7项“**投标总价**”的合计金额。“合计金额”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代表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按成交单价，以实际订单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投标总价=投标单价×参考用量。”

更正事项二：

**原招标文件内容：**“报价明细表中（1）该包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以1-7项“投标单价”的合计金额。“合计金额”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代表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按成交单价，以实际订单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

**更正为：**“报价明细表中（1）该包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以1-7项“**投标总价**”的合计金额。“合计金额”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代表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按成交单价，以实际订单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

招标文件与之相关内容随之更正，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更正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大学

地 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175 号

联系方式：高欠、唐新华、王娜 0531-88909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欠、唐新华、王娜

电 话：0531-88909828、18678891338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单位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b>说明</b>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豆制品补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36-H017
2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欠、唐新华、王娜 联系电话：0531-88909828 邮 箱：sdakzbb@126.com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参考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单位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b>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b>	
6	提交疑问时间：收到采购文件一日内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dakzbb@126.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
7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 方式：电话、邮件、公告、书面回复等任意一种方式。
<b>投标文件</b>	

序号	内 容
8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单位须知”第9条。
	电子签章：根据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 <a href="http://www.cgw.sdu.edu.cn">http://www.cgw.sdu.edu.cn</a> ）-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单位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单位须知”第10条。
<b>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b>	
10	<b>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b>
1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b>投标文件的递交</b>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3月25日14:00-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单位投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根据《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单位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并安装相关工具软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b>开标及评标</b>	
13	开标时间：详见参考招标公告；
	开标方式：本项目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14	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单位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

序号	内 容
	人，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b>授予合同</b>	
16	投标单位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b>相关费用</b>	
17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7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b>其他</b>	
18	供货服务期限：签订采购服务协议后到 2026 年 7 月 25 日。预算金额若供货期限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19	付款方式： 1. 支票或转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2. 采购协议生效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采购人入库凭证，结算当月费用（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90 天） 3. 投标人出具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与正式发票，采购人出具入库单，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4. 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按成交单价，以实际订单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
20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5 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履约保证金：无。
22	货物验收：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 投标人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响应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

序号	内 容
	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非同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4. 验收流程和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23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24	<b>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

**重要说明：**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IE10以上内核版本。IE11浏览器下载地址： <a href="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ie/ie11_setup.exe">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ie/ie11_setup.exe</a>
CA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详情请参考： <a href="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html">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html</a>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CA证书驱动、签章软件等。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a>
其他要求	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OfficeWord\Excel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 1、投标单位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投标单位

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 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 5.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组成

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由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 6.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答疑

6.1 投标单位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可以电话、邮件、书面等任一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后4个小时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视情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7.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

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内进行发布，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系统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分为“说明性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澄清”两种答疑情况，若为“说明性澄清”，投标人需根据补充性说明和解答内容制作投标文件，无需重新下载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若为“修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需要重新下载澄清文件并依据最新的澄清文件去制作投标文件。当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3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4 投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5 因登记有误或其他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投标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三、投标文件编写

####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9.1 证明文件

######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2)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个体工商户可提供《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非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与经销商资格同等要求；

(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产品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与《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个体工商户可提供《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10)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单位：（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 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1）-（10）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 9.1.2 其它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9.2 报价表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9.3 商务文件

- (1)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 (2) 投标单位概况表（格式自拟）；
- (3) 拟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 (4)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4 技术文件

- (1) 技术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 (2)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投标单位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投标单位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响应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制，由于编制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中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投标人需承诺所投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合同期内确认的成交报价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予调整。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当期执行价格大幅上涨，且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幅超过 50%，可启动应急议价机制。触发方应在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商定供货价格。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市场趋于稳定，若连续 7 个自然日内日价格平均值跌幅超过 50%，自动执行确认的成交报价。

10.2 投标单位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方案和报价；投标单位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单位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0.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投标单位须如实响应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投标单位不得复制粘贴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单位的认定。

## **1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本项目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章，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电子投标文件，未按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及盖电子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电子签章：**根据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应当相应延

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

15.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相同的等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

##### **16.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需符合山东大学电子标的要求。

16.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登录“山东大学采购网”的采购交易系统，进入对应的招标项目，所有投标人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行在线签到；

(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3) 开标会议结束。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9. 评标原则

19.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9.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19.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单位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 20. 初步评审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投标单位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2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 5)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人要求的付款方式、保修期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 10) 投标人的技术规格指标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7 投标单位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单位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0.8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单位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 **21. 综合评审**

评审得分第一的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单位依次按报价得分高、技术性能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2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满足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投标单位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 **23.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单位询问。投标单位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单位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5.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5.1 如出现有效投标单位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单位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发现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6.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及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27. 串标

投标单位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单位应予以赔偿。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3) 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
- (4) 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5) 投标单位与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授予合同**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将在山东大学采购网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中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

同。

31.2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 **八、保密和披露**

### **32. 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单位自领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单位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解释权**

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其他**

需对“投标单位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二、中标人的确定

2.1 经综合评分排序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2.2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对此条内容作出明确承诺，完全理解并服从此分配原则，否则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本项目确认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评审细则

技术响应 资源配置 信誉业绩 (25分)	1.1 (10分)	提供以下所投产品有效期内（2025年9月份以后）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每个类别提供1份，得2分，此项最多得满分10分： 类别：1. 鲜豆腐 2. 豆腐皮或咸豆腐皮 3. 千页豆腐 4. 内酯豆腐 5. 豆油皮
	1.2 (6分)	投标人提供在配送地区能够通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证明，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租赁车辆提供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及租赁协议的复印件：无此项内容或行驶证不清晰以及无法证明可正常上路行驶的不得分 每提供一台得3分，此项最多得6分。
	1.3 (6分)	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证明，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复印件）
	1.4 (3分)	投标人或生产企业自2023年3月1日起签订的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此项最多得3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需为产品销售至最终使用单位的业绩合同，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 配送保障 (45分)	2.1 (15分)	<b>满足采购人临时或应急采购需求的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方案：</b>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方案进行评审，从应急人员和车辆安排、临时采购食品原料食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时间节点、责任承诺明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2 (15分)	<b>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b>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进行评审，从响应时效、责任承诺、安抚补偿措施、善后处理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3 (15分)	<b>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送货时间和校区驻地提出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b>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进行评审，从配送方案（含配送时间节点、配送路线规划、配送保障措施、调运、分拣、二次搬运、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配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此条缺项或未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的不得分。
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电子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权重} (30\%) \times 100$	

- 注：1、自开标日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月。  
2、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项目介绍:

- 1、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豆制品补充采购项目
- 2、项目简介：本项目不分包，预算金额 65 万元。
- 3、项目概况

名称	单位	参考用量 (斤)	预算金额 (万元)
鲜豆腐	斤	73000	65
豆腐皮	斤	56000	
豆腐泡	斤	17500	
豆腐干	斤	4200	
千页豆腐	斤	17500	
内酯豆腐	斤	14000	
豆油皮	斤	1400	

### 二、项目及商务要求:

#### 1、报价要求

##### 1.1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

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2 投标人需承诺所投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1.3 合同期内确认的成交报价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予调整。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当期执行价格大幅上涨，且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幅超过 50%，可启动应急议价机制。触发方应在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商定供货价格。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市场趋于稳定，若连续 7 个自然日内日价格平均值跌幅超过 50%，自动执行确认的成交报价。

## 2、中标人确定

2.1 经评审得分排序第一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2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对此条内容作出明确承诺，完全理解并服从此分配原则，否则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本项目确认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配送及交货时限要求

### 3.1 配送区域

配送区域	餐厅名称	地址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	齐园餐厅	山大南路 27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三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七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	杏园餐厅	文化西路 44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一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二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一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二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齐鲁软件园校区	学生食堂	舜华路 1500 号

3.2 配送频次为每天，配送时限以订单要求的为准。

3.3 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投标人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

3.4 进入校园后，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投标人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约；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4、货物验收

4.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2 投标人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响应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4.3 投标人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4.4 验收流程和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 **5、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并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5.2 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中标人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5.3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中标人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中标人承担。

5.4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中标人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5.5 投标人还应承诺，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5.6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当采购人提出报价表之外的该标段品类货物时，中标人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5.7 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扶贫采购、农校对接采购、扶贫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6、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6.1 投标人必须完全明确并响应采购人的定价方式与基准价格发布平台。

6.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6.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6.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投标人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技术要求

鲜豆腐、豆腐皮、咸豆腐皮、豆腐干、豆腐泡、炸豆腐、千页豆腐、内酯豆腐、豆油皮	
执行标准	
1	GB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
2	GB/T22106 非发酵豆制品
3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1. 表中相应的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执行；表中未列出的产品也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再一一列举；表中理化及生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列出的项目，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检标准执行。

2. 每种明细产品必须标明品种、规格、等级、生产厂家等内容。

3.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产品明示的其他标准和质量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 中标人应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4.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以下是合同模板）

#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伙食物资配送服务协议

甲方： 山东大学 编 号：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_\_\_\_\_（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山东大学确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一、配送内容

乙方按照供货清单向甲方配送的食材种类为\_\_\_\_\_，每日向甲方配送物资明细以供货前一天甲方的通知为准。

## 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预算金额\_\_\_\_万元，由甲方选出的中标人完成，乙方依据甲方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供货。

2. 乙方配送服务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协议有效期为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3.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 三、价格确定及执行周期

1. 确认的报价执行周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剩余服务周期内甲方与乙方每月可主动提出一次调价动议，双方经市场调研议价后确定新一轮执行价格，执行价格不得高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市场同品牌，同等质量的市场价格。若该月双方未主动提出调价动议且经市场调研产品价格未发生明显波动的，则当月价格延续执行至下一个月。

3. 在价格执行周期中，若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市场价格浮动比例超过当期执行价格 20%且时间不少于 7 天时，乙方和甲方才可以提出启动应急议价机制，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商定当期供货价格并视情况调整议价周期。

##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不得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添加剂、农药、激素、兴奋剂等，食品添加剂、农残不得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2. 产品包装必须注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保质期等内容并符合 GB7718、GB 28050、GB/T 17109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3. 乙方按国家标准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供货时的保质期不少于包装标签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 五、运输配送

配送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配送运输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交货地点：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所辖各校区食堂。

2. 交货时限：本项目为分批次供货，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单后 24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3. 运输要求：

(1) 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常气味的物品一同运输。投标人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

(2) 送货人员进入甲方食堂时需携带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查体证明并穿着统一的隔离衣。

4. 进入甲方校园后，乙方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乙方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行协议；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签约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在协议到期或解除时，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息）；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 七、结算时间

1. 按本项目规定的采购品种和成交单价据实结算，但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 支票或转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3. 采购协议生效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采购人入库凭证，结算当月费用（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90 天）

4. 结算凭证：投标人出具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与正式发票，采购人出具入库单，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 八、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

(2) 乙方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3) 乙方应随货提供：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4) 验收流程和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5) 甲方有权不定期要求乙方提供所供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九、服务保障

(1) 乙方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

(2) 运输要求：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投标人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

(3) 若甲方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4) 投标人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存在食材质量问题或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家长及相关当事人，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

(7)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乙方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8) 进入校园后，乙方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投标人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约；如有违反相关

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十、协议解除

### 1.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解除协议，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发现乙方有明显的不良诚信记录的；
- (3) 缺货补货不及时、无故交货延误三次（含），经多次沟通协商仍不能解决存在问题的；
- (4) 甲方在第三方审核中发现乙方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证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的；
- (5) 因产品质量不达标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 (6)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抽检不合格的，以及在公众媒体爆出负面新闻，影响较大、情况属实的；
- (7) 乙方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产品或有其它违规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 (8) 乙方因为无法保障物资供应提出书面告知 2 次（含）以上的；
- (9) 因乙方产品或服务存在严重问题，多次沟通无效，被甲方给予 2 次书面警告的；
- (10) 乙方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配送人员，且未向甲方报备确认的；乙方存在事实上的项目分包和转包行为的；
- (11) 乙方违反价格承诺，高于成交价格或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基准价格且不按承诺内容接受处罚的；
- (12) 其他有损甲方重大利益的。

因以上原因解除协议后将记入甲方黑名单，乙方将不得再参加甲方之后的任何类似采购项目。

### 2. 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可解除协议，并不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相关支付票据，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周末、假期、寒暑假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多次交涉无果的。

## 十一、违约责任

1. 交货延误：因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交货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说明原因。其他情况下乙方未按交货时限配送到位延误交货超过 30 分钟的，按

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500 元/次），延误交货超过 1 小时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上述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2. 乙方违反价格承诺，经甲方市场调查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零售价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差价 5 倍的违约金。

3. 因违反山东大学道路安全规定被列入校园禁行名单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在车辆禁行期间，乙方必须自行提供备用车辆保障物资供应，否则视为乙方无法保障物资供应，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

4. 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外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5. 配送服务期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供随货资质的，每次按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200 元/次）。

6. 乙方单方作出价格调整或停止供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未供货物货款总值的 10%支付违约金（最低 3000 元/次）。

7. 若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抽检如不达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且该批次物资实行无条件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甲方食品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 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2) 若因乙方质量问题致使不仅限于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还应包括甲方调查取证、聘请律师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2 倍的违约金（最

低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若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甲方被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乙方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品牌及规格，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一次，若乙方无法提供合理理由的，甲方可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协议。

10. 对于预包装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质检报告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证明（默认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相同，若同一批次生产日期不同的乙方需提供说明）。对于不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质量合格报告、伪造虚假质量合格报告、同一批次不同生产日期又无情况说明的，甲方有权利拒收或退货，若乙方一直无法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涉及到的产品种类较多影响甲方使用的，则认为乙方无法保证提供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1. 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否则，甲方按拒收货物总值的 1%（但不少于 200 元/次）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若乙方违约但尚未触发解除协议条款的，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暂停乙方供货资格，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单次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期结束后由甲方进行考察评估后确定其是否恢复供货资格。

## 十二、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补充文件。

3.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山东大学

地址：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88376800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 第六章 附 件

### 附件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山东大学：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SDJDHD20260036-H017 的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豆制品补充采购项目 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按电子标的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如果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电子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参考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公章）：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授权我  
公司（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山东大学环保科垃圾清运车辆加油招标（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招标活动  
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2025年12月至今）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页之后。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报价（元/总价）	服务承诺	备注

#### 报价要求：

（1）该包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以 1-7 项“**投标总价**”的合计金额。“合计金额”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代表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按成交单价，以实际订单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

投标总价=投标单价×参考用量。

（2）投标人报价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3）投标人需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4）合同期内确认的成交报价非不可抗力因素不予调整。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当期执行价格大幅上涨，且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幅超过 50%，可启动应急议价机制。触发方应在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商定供货价格。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市场趋于稳定，若连续 7 个自然日内日价格平均值跌幅超过 50%，自动执行确认的成交报价。

##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本报价合同期限内不予调价								
序号	明细	单位	参考用量	投标报价 (元/斤)	投标总价(元) (投标报价*参考量)	投标品牌	投标产品规格 (最小包装重量*数量)	投标产品 整件/箱价格
1	鲜豆腐	斤	73000					
2	豆腐皮	斤	56000					
3	豆腐泡	斤	17500					
4	豆腐干	斤	4200					
5	千页豆腐	斤	17500					
6	内酯豆腐	斤	14000					
7	豆油皮	斤	1400					
1-7 项合计金额:								

(1) 该包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以 1-7 项“投标总价”的合计金额。“合计金额”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代表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按成交单价，以实际订单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

(2) 供应商的报价单价价格或者报价折扣率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人工成本等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3) 供应商的报价应低于济南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的零售价。

## 附件五：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投标人）响应
1	成交价		
2	服务期		
3	付款方式		
4	价格要求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山东大学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投标人（投标人）响应（投标人/投标人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应答技术参数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2、此表后须附技术服务指标的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山东大学

我单位参加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豆制品补充采购项目，对我单位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声明，保证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若上述材料出现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八：承诺函

### 承诺函

我方参加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豆制品补充采购项目，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知悉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采购量分配原则。

2、保证实际供应的物资与电子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

3. 关于投标报价与结算价格的告知与承诺

3.1 投标单位必须完全明确并响应采购人的定价方式与基准价格发布平台。

3.2 投标单位应根据基准价格发布平台的历史价格合理报价，若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则直接启动“第7条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3.3 本次招标只保障投标单位的中标资格，不保证供货数量。确认的中标报价合同期内不予调整。确定的投标单位因故被暂停或终止合同。

3.4 以上内容投标单位需完全明确并作出书面承诺。

4、我方承诺成为中标单位后，配备的管理人员为本单位人员且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在服务期间，如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须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5、我方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会将配送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6、积极配合采购人定期对生产现场、配送流程进行第三方审核，若采购人在第三方审核中发现与我方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证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签订的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九：业绩一览表

### 业绩一览表

(2023年3月1日至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货物规格	数量	出售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中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格式 1：投标单位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交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报告）原件扫描件或（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2024 年财务报表（报告）原件扫描件。
- 2、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用人单位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3：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说明：如无设备，填写“无”。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